



大会

Distr.: Limited  
1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九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96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8/140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2</sup> 以及执行这一《宣言》的行动计划，

<sup>1</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操守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

**深信**各国必须进行更加密切的协调与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活动，包括为助长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各种犯罪活动，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各区域正在努力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腐败、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巴厘和普埃布拉进程<sup>3</sup>正在进行的工作，

**期待**将于 2005 年在曼谷举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这次会议将为交流意见和经验、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正在出现的趋势和问题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4</sup> 于 2003 年生效，并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5</sup> 于 2004 年生效，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6</sup> 于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铭记**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亟需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各项国际反恐主义文书的批准和执行有关的决议，

**又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和该办事处执行在非洲的技术援助的决议，

**承认**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其发展方面的作用，这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中已予阐述，

---

<sup>3</sup> 最近召开的第二次偷运和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第八次移徙问题区域会议，2003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墨西哥坎昆。后者是普埃布拉进程的一部分。

<sup>4</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sup>5</sup> 同上，附件三。

<sup>6</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继续增加，并认识到办事处必须均衡应用其技术合作能力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优先事项，

感谢某些会员国提供经费，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近年来能够加强能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执行更多项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8/140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sup>7</sup>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及以更有效的对策打击犯罪等目标方面至关重要；
3. 重申赞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协调国际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要求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所有活动；
4. 申明在履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任务方面，包括配合和补充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在加强国际合作并应邀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重要性；
5. 又申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请求并作为优先事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以及在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并强调必须加强其业务活动，以协助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
6. 认识到在执行涉及贩运人口、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全球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这些方案的可见度，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其充分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所需的资源，包括编写一部关于世界犯罪趋势的最新出版物；
7. 请所有国家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履行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sup>7</sup> A/59/205。

包括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2</sup> 行动计划中开列的各项措施；

8. **又请**所有国家通过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方案、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业务活动；

10. **敦促**各国和各相关国际组织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有效解决因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及绑架等相关犯罪活动而造成的各种重大问题；

11. **敦促**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发展援助内；

12.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更积极地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并吁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3.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高级别讨论会的成果，会议讨论了在恐怖主义所涉刑事司法问题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4. **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5. **请**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供资机构进一步增加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互动，以收协同增效之功，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在其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防止腐败和促进法治的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办事处的专门知识；

1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活动，包括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17. **敦促**尚未签署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签署或加入；

18. **强调**2001年5月31日第55/255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8</sup> 迅速生效至关重要；

---

<sup>8</sup> 第55/255号决议，附件。

19. 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各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捐款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倡议；

20.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或加入；

2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支助，使办事处能够促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迅速生效；

22. 鼓励各国为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捐款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倡议；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